清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基本要求

（2010 年 1 月修订，经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申请清华大学学位的基本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①]应以第一作者身份[②]（且署名单位应为清华大学[③]）按下述要求发表[④]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⑤]的学术论文[⑥]。

一、指导思想

1. 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

2. 鼓励博士生探索重要的学科前沿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对于在所属学科最有学术影响力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取得重大科学奖的博士生，其论文发表数量不作硬性要求；[⑦]

3. 学位论文水平高的博士生，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水平后，其论文发表数量不做硬性要求；

4. 鼓励各学科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发表要求

（一）博士生

1. 物理学（高能物理方向除外）、化学、生物学、力学（飞行器力学与工程方向除外）、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方向除外）学科的博士生须至少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数学、高能物理方向可减半。

2. 工学其他学科、医学学科的博士生，根据学科特点，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至少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2）至少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并在 EI（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

---

① 在学期间，指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期间。

② 以下几种情况可做第一作者身份认定：（1）学位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唯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导师，但副导师或联合导师的审批、备案须在论文投稿之前）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3）经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③ 论文博士生、参与联合培养并在国外学校注册的博士生发表论文时的署名单位之一须是清华大学，但申请人须是论文第一作者。

④ “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研究生在提交正式录用函表明发表论文达到要求的同时，需提交被录用待发表论文的全文打印稿；并在论文正式刊出后一个月内，将论文的发表稿打印件（或复印件）提交到院系研究生教务部门留存。

⑤ 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指所发表的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

⑥ 以其他形式成果替代学术论文发表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由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⑦ 最有学术影响力的期刊名录、重大科学奖的界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以本规定附件的形式公布。

的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3）至少在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选择适用以上要求之一。

3．建筑学学科的博士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4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重要期刊[⑧]上。

4．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除外）、历史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的博士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正式刊出在重要期刊[⑧]上，另一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集刊上。

（二）硕士生

非专业学位硕士生，应至少撰写一篇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且达到发表要求的论文。[⑨]

三、有关说明

1．研究生在多国国际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被收入论文集），等同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学位申请人本人排名前 1/2，且署名单位为清华大学）1 项，或获得国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1 项，相当于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3．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之增刊上的文章不计。

4．涉密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应尽可能达到学校的基本要求。

5．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博士生两年，硕士生一年）内达到发表论文基本要求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审议申请。

6．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是否达到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在会前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裁定。

7．各学科适用本要求的时间范围，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

⑧ 具体名单见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学校备案的“重要学术刊物名录”。

⑨ 各学科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依据学科情况制定）方案。